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5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塑胶材料、汽车家用特种改性塑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塑胶材料、工程塑料，批发、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及配套附件。进出口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进出口商品目录：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塑料制品、化工原料、电线、电缆。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线、电缆及配套附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商品目录：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塑料制品、化工原料、电线、电缆。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

	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所在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同时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同时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事长 1 人。	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情况紧急，可由公司董事长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举手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修改上述条款。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